

訴 願 人：蔡○○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1 日廢字第 41-097-04001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057 8400 號函，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7 年 6 月 4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探究其真意，訴願人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1 日廢字第 41-097-04001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此有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憑，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三、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於 97 年 3 月 24 日 18 時 25 分，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家戶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大安區師大路○○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7 年 3 月 24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0533018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7 年 4 月 1 日廢字第 41-097-04001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4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5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前於97年3月31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97年4月18日北市環稽字第09730578400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97年6月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四、經查本件訴願人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97年6月18日北市訴禮字第0973048852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說明：.....二、.....查臺端未於上開訴願書簽名或蓋章，請.....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文到20日內檢送到會，俾憑審議.....。」上開書函於97年6月24日送達，此有訴願人之父蓋章收受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